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沅加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7,48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沅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沅加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0日邀同被告蔡宜志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借款明細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定書。詎沅加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2年6月19日之最後計息日，迄今尚欠附表二所示本金共76萬7480元，及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蔡宜志既係沅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原

告催討無效，迄今均未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沅加公司為借款人，蔡宜志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112年12月1日修正生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反面解釋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是以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3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宗憲